



#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附註3)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附註11)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進行投票(附註4)。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編號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b>普通決議案</b>			
1.	追認、確認及批准聯榮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b>特別決議案</b>			
2.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而僅作識別用途之名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停止使用，以及按通告所載第4(ii)項決議案所述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b>普通決議案</b>			
3.	考慮及批准委任保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根據聯榮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於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公司之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在並無提供進一步證明之情況下，該負責人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出現相反證據則作別論。
- 就聯名持有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經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在大會上以表決方式對所有決議案投票。
-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簽立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 決議案之完整版本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及通告內，其副本可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gailik.hk內查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